

編號：二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109年台灣木材標章宣導及行銷委託服務案
徵求文件

第壹節、計畫說明

一、標章宣導及行銷計畫預計年限：本委託服務為三個月計畫，自決標次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工作目標

林務局提振國內林業，推動木材生產，致力建立國產木材來源合法之驗證機制，打造木材品牌形象，讓消費者看見國產木材。

為了讓國產木材擁有自己的身份證，凡經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（TAP）、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驗證（CAS）及取得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QR code）標示之產品，均可使用「台灣木材標章」，未來消費者只要認明「台灣木材」即可安心選購。

三、預計執行內容

（一）標章推廣：將台灣木材標章告示圖於合作商家長期曝光，至少10點。

（二）形象影片：拍攝台灣木材標章形象影片，於林務局官網、社群及相關場域播放，同時授權合作商家循環播放，一式6部。

四、需求說明

得標廠商於本案簽約後，須與本中心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進行訪談，以確認台灣木材標章宣傳及行銷需求，完成委託服務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透過「標章推廣」及「形象影片」等方式，行銷台灣木材標章與其相關驗證，加強國人對國產木材之印象與認識。

本案項目，須以本(109)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主。